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重訴字第147號

原　　告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雷仲達
訴訟代理人　王仕銘
被　　告　動物王國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
人　　李志堅
被　　告　陳淑芬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3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仟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四六計算之利息；暨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二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兩造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企業授信綜合額度契約書第10條、授信約定書一般共通條款第14條、連帶保證書可憑（見本院卷第20、30、32、34-35頁），故本院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動物王國有限公司（下稱動物王國公司）於民國107年8月31日邀同被告李志堅、陳淑芬（下各稱李

志堅、陳淑芬）為連帶保證人，與伊簽訂企業授信綜合額度契約書、概括式授權書、授信約定書、連帶保證書、授信動用申請書（兼代借款憑證），約定對動物王國公司之債務於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萬元之額度內願負連帶清償之責，並於當次全額動撥借款，約定還款期間為108年8月31日，利息自撥貸日起依伊銀行當時公告之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加碼年息2.37%浮動計息，且貸放期間利率不得低於年息3.36%（107年8月至同年12月貸放利率皆為3.46%，現為年息3.46%），如逾期還本或付息，除依上開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另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另按上開利率20%，加計違約金。另由動物王國公司、李志堅、陳淑芬，於107年8月31日共同簽發本票，以供作借款擔保。詎動物王國公司於107年9月27日對外宣布停止營業，並於同年11月12日辦理停業登記，依授信約定書第5條第2項約定，被告喪失期限利益，所有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迄今尚欠1,00 0萬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為給付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以為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，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民法第233條第1項規定，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。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本票、授信動用申請書（兼代借款憑證）、企業授信綜合額度契約書、概括式授權書、授信約定書、連帶保證書、公司基本資料、合作金庫銀行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、合作金庫銀行放款帳務資料查詢單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1-39、179-181頁）互核相符；被告則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作何

聲明或陳述，以供本院斟酌。審酌前開證據，應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金額及利息、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　法　官　　江春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陳湘樺